

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推廣教育實施辦法

2013年9月5日法規小組審議通過

2015年11月13日教務會通過

2017年5月12日推廣教育委員會通過修訂

經2017年6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校長已核定及發布施行

第一條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結合校內外資源，落實終身學習理念，發揮社會教育功能，辦理「推廣教育」，俾全面從事神學教育之推動、規劃、彙辦、審校、協調及執行，特依據教育部頒佈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推廣教育辦理方式如下：

一、本校推廣教育之專責單位為推廣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負責規劃並執行開班、延聘教師、招生、課程設計、預算編列與執行、學費金額擬定及相關資料保存、轉送等事宜。

二、教師鐘點費、開立收據及其他各項有關經費之處理，悉依本校財會、行政作業程序規定辦理。

三、教學設備及設施由本校教務處、學務處及總務處統籌提供。

四、各界委託辦理之班次

有關各地之教會，福音機構及公、私立機構委託辦理之長短期訓練課程，本中心得依委託單位需求，協調相關所或其他校內單位辦理，並由本中心主辦該項教育班次之行銷、招生、教務、行政及經費編列與執行等業務。

第三條 推廣教育之實施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規定，得採用校內教學、校外教學、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等方式辦理。

第四條 本校推廣教育班次分為學分班、非學分班二種：

一、學分班：

1. 碩士學分班學員應具備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或以上資格，且通過審核者。
2. 其修習學分數、成績考查及學分抵免等項悉依本校教務章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學員修讀期間，應遵守本校有關規定，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，由教務處發給推廣教育之學分證明。
3. 學分班之學員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為正式學生時，已選讀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按本校規定，部份或全部抵免學分。

二、非學分班：學員資格由主辦單位訂之。學員修讀期滿，經通過學習評量且缺席、請假未達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，修業成績及格者，發給推廣教育結業證明書。

第五條 本校各所或其他校內單位擬開辦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時，應於各學期開學前五至六個月提招生計畫送本中心。招生計畫應詳列：目的、招生班別、

期別、招生對象及人數、開設課程、師資、教師鐘點費標準、設備、學分抵免辦法（限學分班）、開班日期、上課時間與地點、收費標準、招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本中心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辦理。

第六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師資，由本中心聘請本校專兼任教師及校外符合資格之專業教師授課。教師聘期、薪資及其他相關事項另依契約規範之。非學分班或屬實務性課程得視需要由具有實務經驗者擔任。

第七條 本校推廣教育業務得依實際需要，於適當地點設立地區推廣教育班，並得按實際需求開設學分班，唯其收費標準、上課要求、業務聯繫、學務規則及成績評估等均依本校推廣教育業務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推廣教育之收支均依本校財會、行政作業程序統籌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